

舟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舟科农社〔2020〕5号

舟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 公益类医疗卫生领域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 通知

各县（区）科技局、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医疗卫生科研水平，提升科研服务能力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公益类医疗卫生领域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资格

1.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市注册的医疗卫生单位，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。

2.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时主持各类市级科技项目数不得超过 1 项，作为主要参加人员（除项目负责人外排名前 2）在研项目不得超过 2 项。承担在研项目已达上述限定数的，

不得申报市级科技项目。舟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科技专项项目除外。

3.申报团队须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，有稳定的研发组织和团队，有相应的研发能力。

4.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组成员须在知识产权等方面信用记录良好，无信用不良记录。

二、限额申报

按科技管理体制改革要求，采用限额申报，限额申报数为舟山医院 11 项、舟山市妇女儿童医院 7 项、舟山市中医院 5 项、舟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1 项、舟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项、舟山市口腔医院 1 项、舟山市急救指挥中心 1 项、舟山市中心血站 1 项，其他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各 1 项；定海区 4 项、普陀区 4 项、岱山县 3 项、嵊泗县 2 项。各归口管理部门须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筛选、把控，按照限额数进行申报，择优推荐并提供项目推荐汇总电子表（内容包括序号、项目名称、申报单位名称、项目负责人等 4 栏）。

三、网络申报

为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要求，切实减轻申报单位负担，市级科技项目申报工作采用网络申报，申报单位可登陆浙江省政务服务网—舟山市—部门窗口—市科技局—其他行政权力—舟山市科技项目评审—在线评审，在线填报《舟山市科技项目申请书》和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（无需经费概算表），无需提交纸质材料。申报材料经网上审核通过后，形成有水印标记的项目申请表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2021 年度公益类医疗卫生领域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于 10 月 15 日启动申报，网络截止时间为 10 月 23 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市科技局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处，联系人：蒋 华，
2280775。

舟山市科学技术局

2020 年 10 月 14 日

抄送：市卫健委。

舟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14日印发
